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财农〔2023〕1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3〕22 号），现将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 2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和《关于印发〈2023 年度揭阳市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揭乡振组办〔2023〕3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根据各乡镇（街）申报项目成熟度、数量，确定安排各乡镇（街）、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推进

信息公开，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3年5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2023年度“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编列。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逐级建立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台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请及时将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和《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揭委办电〔2021〕61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安排表

2.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3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安排表

地区	乡镇个数（个）	安排金额（万元）	备注
榕城区	4	200	

附件2: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			
项目名称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200			
总体绩效目标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省驻镇帮镇扶村帮扶乡镇	4	反映纳入省驻镇帮镇扶村帮扶乡镇数量
		质量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100%	反映补助经费发放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发放周期（年）	≤1	反映资金发放周期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200	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1.042	反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是	反映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	反映帮扶对象满意度情况